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謝孟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16

傳真電話：02-27118241

電子信箱：smj0803@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33003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籌設中一般觀光旅館-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變更設計案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8月18日觀光旅館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該公司申請所屬籌設中一般觀光旅館「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變更設計案，業經本局於103年8月18日召開觀光旅館審查會議，其決議如下：
 - (一)本案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原則同意變更設計。
 - (二)請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確依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建築設計圖說及書面資料，俟修正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據以核發變更設計同意函。
 - (三)有關涉及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管理及環保等事項，均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陳委員耀東、黃委員有良、周委員煌燉、許委員順旺、賴委員炳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業務組

交通部觀光局召開礁溪遠雄悅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籌設中一般觀光旅館「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變更

設計案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6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局長喜臨（業務組賴組長炳榮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

一、陳委員耀東

- (一)本案總體布局動線分明，前後場支援體系明確。
- (二)一日遊旅客與住宿房客之接待處同為1樓，可考量是否須加以區隔，以免因旅客混雜而影響接待品質，另請加強動線標誌指引。
- (三)每間房皆規劃有泡湯池，溫泉水用水量大，是否有設計溫泉水回收機制。
- (四)建議於宴會廳加設專用貨梯，替換B己梯，以增進宴會廳布場之效率。
- (五)客房房型均一，建議配置CONNECTING ROOM & CONNER SUITE增加多樣化。
- (六)宴會廳柱位可以安排的更寬闊，有利彈性分隔使用。

二、黃委員有良

- (一)請補充提供單元傢俱平面配置圖。
- (二)第 1、2 樓公廁建議以轉折設計取代入口門，較符合衛生及現代趨勢。
- (三)地上第 4、6 層備品室外廁所未見洗手台。
- (四)立面外觀及色調，細部收頭宜加強，希望塑造具有特色之溫泉觀光飯店。

三、周委員煌燉

- (一)本案整體規劃周詳，且客房數量不多，應較容易管理。
- (二)一大床之雙人房開門即見床，隱密性較不夠，是否有可能更改設計或是改變開門方向。
- (三)請補充各房型室內布置圖。
- (四)一樓全日制餐廳內男廁馬桶門被洗手台所擋，是否圖誤？
- (五)地上 1 樓及 2 樓可增設工作人員洗手間，以避免使用旅客廁所。
- (六)建議左側棟建築物地下 1 層到地上 2 層之備品室是否移到下側，讓出空間改為客房通道，以改善通道太曲折之情況。

四、許委員順旺

- (一)本案人員編制 120 位，但在營業或成本支出部分，人事費用是以正職 80 位、實習生 10 位，共 90 位來計算，請將各部門實際運用人力做詳細規劃及說明。
- (二)1 樓及 2 樓宴會廳缺少工作人員洗手間，請研議改善方式。

- (三)本案客房、湯屋、餐廳換洗之床罩、毛巾、拾布等必須外送清洗，但未見到規劃作業場所，請說明未來如何運作。
- (四)計畫書內第9-11頁地上5樓之設計圖有24間房間，但書面介紹只有19間，請修正。
- (五)客房每樓層公共區域建議設置House phone，方便旅客使用。

五、賴委員炳榮：

- (一)五峰路路寬未來由9米拓寬為15米，請說明大致進度。
- (二)本案變更設計後客房數及餐飲設施客用量並未大幅增加，惟停車位數量確大幅增設，請說明原因。
- (三)湯屋平均消費是否以每日估算？如以每日請說明每日使用率。

六、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一)本案開發能帶動當地觀光，本府基於觀光主管機關之立場樂見其成。
- (二)請補充說明與鄰近之礁溪老爺酒店之市場區隔及特性之差異。
- (三)請說明本案與貴公司於基地西側另申請中之一般旅館「豐富五峰旗旅館」之規劃方式及構想。
- (四)為確保溫泉區之永續發展，是否可適度減少一房一湯客房規劃之數量。
- (五)建議申請單位可提供針對宜蘭縣民之優惠方案。
- (六)建議業者可參酌本府目前推行之觀光摺頁助印辦法，以與業者合作方式共同行銷宜蘭觀光。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本案計畫書部分資料與該公司 102 年 7 月提送本署之「春秋礁溪度假酒店一般觀光旅館申請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及計畫名稱不一致，請申請單位予以釐清：

1. 停車位數量
2. 滯洪池及沉沙池設計容量。

(二)本案未來如有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仍請依規定辦理變更。

捌、決議事項：

一、本案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原則同意變更設計，請申請單位確依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建築設計圖說及書面資料，俟修正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據以核發同意函。

二、有關涉及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管理及環保等事項，均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